

# 教育部“新工科”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

甲方：桂林理工大学

乙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总站

当前，“创新驱动发展”、“互联网+”、“中国制造2025”和“一带一路”等国家重大战略对我国工程教育提出新的要求，要求高等工程教育能够培养多元化、创新型卓越工程人才，为新经济和新产业的发展提供智力保障和人才支撑。为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造就一大批具有工程实践能力、学科交叉能力、创新能力、自主学习能力和人文素养及社会责任感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、管理人才和领军人才，桂林理工大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积极开展工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，在企事业单位（或研究机构）设立“新工科”实践教育基地，建立与企事业单位（或研究机构）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。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总站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在行业内技术领先，管理先进，影响力大，发展前景广阔，与甲方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等方面有紧密合作需求。经友好协商，双方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就成立教育部“新工科”实践教育基地，达成本协议。

**第一条** 实践教育基地名称为教育部“新工科”实践教育基地，在乙方挂牌标示。

**第二条** 实行“双导师”培养机制，双方共建以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双重指导的师资队伍。乙方选派技术好、责任心强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实践性环节的课程讲师、课程教授和校外导师，甲方相关教学环节的任课教师、班主任、教学管理人员配合乙方导师完成企业学习阶段的教学任务。甲方聘请乙方高管和高级技术人员为学校师生开办讲座、学术报告，拓宽师生的行业工程视野，帮助学生进行职业规划，同时也为企业自身宣传，吸引优秀人才提供平台。

**第三条** 双方共同研究制定培养目标、培养标准、教学计划与措施，共同实施培养过程，共同对学生进行考核和评价，通过实行“双导师”培养机制，实施“产学研、交叉融合”的教育改革战略，共建满足国内外工程界、企业界对未来卓越人才知识、能力和素质要求的现代高等工程教育人才培养体系。

**第四条** 乙方组织专家参与甲方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，共同制订培养目标、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，在原有专业课程基础上，重点增加“新工科”要求的交叉类课程、实践环节等，以培养学生创新能力、工程实践能力，提升竞争能力。

**第五条** 甲方按照“双向选择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，选拔相关专业全日制学生参加“新工科”联合培养，有关学生名单报甲方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六条**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6.1 对学生做好思想和安全教育工作，要求学生遵守乙方相关制度。
- 6.2 支持和保障乙方工程技术人员到甲方学习、进修，并完善具体政策和措施。
- 6.3 维护乙方品牌形象，在双向选择原则的基础上，甲方优先鼓励和推荐有就业意向的学生到乙方工作并签订就业协议。

**第七条**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7.1 联合培养期间，认真落实“新工科”企业培养方案，实施教学与实践指导过程，与甲方一起对学生进行考核和评价。
- 7.2 甲方学生在乙方学习阶段，为甲方学生提供的必要的学习和生活条件，做好学生的思想、安全、保密、知识产权教育工作。甲方学生在乙方学习期间，乙方同甲方学生签订安全责任书，乙方负责学生的人身安全保障。

**第八条**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提前协商具体交流实习计划。

**第九条**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法和其它有关规定，公正合理地处理学生在乙方参与科学研究所获得的研究成果，学生公开发表的科学论文等研究成果为甲乙双方共享，需标注甲乙双方的单位名称。

**第十条**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，双方应对对方提交的文件、计划、资料、模型、样品以及合作中产生的研究成果、著作、专利等负有保密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协议正文一式肆份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二条**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一切争议及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桂林理工大学  
单位负责：  
单位地址：广西桂林市建干路 12 号  
联系人：白令安  
电话：0773-3675177  
签订日期：年月日

乙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 
单位负责：  
单位地址：南宁市中新路 2 号  
联系人：  
电话：0771-5388289  
签订日期：年月日